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 A O 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裁判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A O 2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臺北簡易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北簡字第6543號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285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經該簡易庭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69萬9,169元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暫予停止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將抗告人應供之擔保金額提高為180萬元。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復提

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按訴訟標的價額年息5%計算債務人異議之訴進行期間相對人所受損害，原裁定未載明提高擔保金為180萬元之理由，所核定之擔保金亦違反上開計算原則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惟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抗告法院依職權裁量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尤難謂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不應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系爭執行程序係相對人請求抗告人遷讓房屋及返還不當得利，此與本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就金錢債權核定停止執行擔保金情形顯然有別，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